

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军队、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、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学员和从地方招收研究生学员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、选拔国防生，以及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体格检查，适用于本标准。

第二章 外科项目

第三条 男性身高 1.62 米以上，女性身高 1.60 米以上，合格。

其中：(1) 装甲专业：身高 1.62 ~ 1.78 米；(2) 水面舰艇、潜艇专业：男性身高 1.62 ~ 1.82 米，女性身高 1.60 ~ 1.82 米；(3) 潜水专业：身高 1.68 ~ 1.85 米；(4) 空降专业：身高 1.68 米以上；(5) 特种作战专业：男性身高 1.70 米以上（体格条件优秀的 1.65 米以上），女性身高 1.65 米以上。

第四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合格：(1) 男性：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（标准体重 $\langle \text{kg} \rangle = \text{身高} \langle \text{cm} \rangle - 110$ ）的 30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其中，音乐学专业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5%。(2) 女性：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%、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其中，舞蹈学专业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20%。

第五条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乳腺肿瘤，重度男性乳房发育征，重度女性乳腺增生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脊柱侧弯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和严重四肢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(1) 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 1 年后，X 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（空降专业除外）；(2) 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者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；(3) 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（指挥专业除外）；(4) 轻度胸廓畸形（指挥、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除外）。

第九条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，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是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 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

厘米(空降专业超过 4 厘米),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是步态异常,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者畸形,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症,重度皲裂症,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恶性肿瘤,面颈部长径超过 1 厘米的良性肿瘤、囊肿,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3 厘米的良性肿瘤、囊肿,或者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是影响功能和训练的,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瘢痕体质,面颈部长径超过 3 厘米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,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,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面颈部文身,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 厘米的文身,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 厘米的文身,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,女性文唇,不合格(文身图案和内容由政审把关)。

第十六条 脉管炎,动脉瘤,重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,不合格。

其中,中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,指挥专业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胸、腹腔手术史,疝,脱肛,肛瘘,肛旁脓肿,重度陈旧性肛裂,环状痔,混合痔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(1)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,无后遗症;(2)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 1 年以上,无后遗症;(3)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8 厘米以下的混合痔。

第十八条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,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,单睾,隐睾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(1)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,不大于健侧睾丸(空降专业除外);(2)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,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 1 倍(空降专业除外);(3)交通性鞘膜积液,手术后 1 年以上无复发,无后遗症;(4)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,数量在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 厘米以下;(5)包茎、包皮过长(空降专业除外);(6)轻度急性包皮炎、阴囊炎;(7)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的。

第十九条 重度腋臭,不合格。轻度腋臭,装甲、潜艇及潜水专业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头癣,泛发性体癣,疥疮,慢性泛发性湿疹,慢性荨麻疹,泛发性神经性皮炎,银屑病,面颈部长径超过 1 厘米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,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,不合格。多发性毛囊炎,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者有接触性皮炎史,手足部位近 3 年连续发生冻疮,潜艇、潜水专业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(1)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不超过 2 处,每处长径在 3 厘米以下;(2)股癣,手(足)癣,甲(指、趾)癣,花斑癣;(3)白癜风,身体其他部位不超过 2 处,每处长径在 3 厘米以下。

第二十一条 淋病,梅毒(含梅毒抗体阳性),软下疳,性病性淋巴肉芽肿,非淋菌性尿道炎,尖锐湿疣,生殖器疱疹,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,不合格。

第三章 内科项目

第二十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,合格:(1)收缩压 ≥ 90 mmHg, < 140 mmHg;(2)舒张压 ≥ 60 mmHg, < 90 mmHg。

mmHg, <90 mmHg。

第二十二条 心率在下列范围,合格:(1)心率60~100次/分;(2)心率50~59次/分或者101~110次/分,经检查系生理性(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除外)。

第二十三条 高血压病,器质性心脏病,血管疾病,右位心脏,不合格。

但是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,经检查系生理性的,合格(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除外)。

第二十四条 慢性支气管炎,支气管扩张,支气管哮喘,肺大泡,气胸及气胸史,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,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,内脏下垂,腹部包块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(1)仰卧位,平静呼吸,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1.5厘米,剑突下不超过3厘米,质软,边薄,平滑,无触痛、叩击痛,肝上界在正常范围,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,无贫血,营养状况良好;(2)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,现无自觉症状,无贫血,营养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六条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,代谢性疾病,免疫性疾病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艾滋病,病毒性肝炎,结核,流行性出血热,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,黑热病,伤寒、副伤寒,布鲁氏菌病,钩端螺旋体病,血吸虫病,疟疾,丝虫病,以及其他传染病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(1)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,无症状和体征,实验室检查正常;(2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,肾结核,腹膜结核,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(水面舰艇、潜艇、潜水专业除外);(3)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;(4)疟疾,黑热病,血吸虫病,阿米巴性痢疾,钩端螺旋体病,流行性出血热,伤寒、副伤寒,布鲁氏菌病,治愈2年以上,无后遗症;(5)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,无后遗症。

第二十八条 癫痫,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九条 精神分裂症,转换性障碍,分离性障碍,抑郁症,躁狂症,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,人格障碍,应激障碍,睡眠障碍,进食障碍,精神发育迟滞,遗尿症,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,不合格。

第三十条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,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一条 对食物、药物和其他物质严重过敏的,不合格。

第四章 耳鼻喉科项目

第三十二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米,不合格。

一侧耳语达到5米、另侧不低于3米,除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。

第三十三条 明显耳廓畸形,外耳道闭锁,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,耳廓及外耳道湿疹,耳霉菌病,不合格。

但是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,轻度耳霉菌病,除水面舰艇、潜艇、潜水专业外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 鼓膜穿孔、严重内陷,化脓性中耳炎,乳突炎,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,不合格。

鼓膜中度以上内陷,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超过鼓膜的1/3,咽鼓管通气功能、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,咽鼓管咽口或者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,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五条 眩晕病,不合格。

第三十六条 鼻中隔穿孔,鼻畸形,重度肥厚性鼻炎,萎缩性鼻炎,重度鼻黏膜糜烂,鼻息肉,中鼻甲息肉样变,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,不合格。严重变应性鼻炎,肥厚性鼻炎,慢性鼻窦炎,严重鼻中隔偏曲,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不合格。

但是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,中鼻道有少量黏液脓性分泌物,轻度萎缩性鼻炎,除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外合格。

第三十七条 嗅觉丧失的,不合格。

嗅觉迟钝,除防化、医疗、油料专业外,其他专业合格。

第三十八条 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的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,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,不合格。

第五章 眼科项目

第三十九条 裸眼视力低于4.5,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9,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,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9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,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,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.9,眼底检查正常,除指挥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潜水、空降、特种作战专业外合格。其中:(1)指挥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、水面舰艇、潜艇专业,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9;(2)潜水、空降、特种作战专业,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5.0。

第四十条 色弱、色盲,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,除指挥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空降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专业外合格。

第四十一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,不合格。

第四十二条 眼球突出,眼球震颤,眼肌疾病,运动障碍,显性斜视,不合格。

15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,除指挥、装甲、测绘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潜水、空降、雷达专业外合格。

第四十三条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,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,不合格。

但是不影响视功能的角膜云翳,角膜缘外非进行性翼状胬肉,除指挥专业外合格。

第四十四条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脉络膜、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,青光眼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(1)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,不影响视功能的;(2)短小的玻璃体动脉残遗,少数丝、点状玻璃体混浊,无症状的。

第六章 口腔科项目

第四十五条 深度龋齿超过3个,缺齿超过2个(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),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,重度牙周炎,颞颌关节疾病,唇、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,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,不合格。

但是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,合格。

第四十六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,切牙、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,超齰超过0.5厘米,开齰超过0.3厘米,上下颌牙咬合到对颌牙龈的深覆齰,反齰,牙列不齐,重度牙龈炎,中度牙周炎,潜艇、潜水专业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潜艇、潜水专业合格:(1)上下颌左右尖牙、双尖牙咬合相距0.3厘米以内;(2)切牙缺失1个,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,或牙列无间隙,替代牙功能良好;(3)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;(4)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齰,无其他体征;(5)错齰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。

第四十七条 慢性腮腺炎、腮腺囊肿,口腔肿瘤,口颌面部明显畸形,不合格。

第七章 妇科项目

第四十八条 闭经,严重痛经,子宫不规则出血,功能性子宫出血,子宫内膜异位症,不合格。

第四十九条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者缺陷,不合格。

第五十条 急、慢性盆腔炎,盆腔肿物,不合格。

第五十一条 霉菌性阴道炎,滴虫性阴道炎,不合格。

第五十二条 妊娠,不合格。

第八章 辅助检查项目

第五十三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:(1)血红蛋白,男性 $130\sim175\text{ g/L}$,女性 $115\sim150\text{ g/L}$;(2)红细胞计数,男性 $4.3\sim5.8\times10^{12}/\text{L}$,女性 $3.8\sim5.1\times10^{12}/\text{L}$;(3)白细胞计数, $3.5\sim9.5\times10^9/\text{L}$; (4)中性粒细胞百分数, $40\%\sim75\%$; (5)淋巴细胞百分数, $20\%\sim50\%$; (6)血小板计数, $125\sim350\times10^9/\text{L}$ 。
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计数、白细胞计数、中性粒细胞百分数、淋巴细胞百分数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者稍低,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,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,不作单项淘汰。

第五十四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:(1)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男性 $9\sim50\text{ U/L}$,女性 $7\sim40\text{ U/L}$;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,男性 $>50\text{ U/L}\leqslant60\text{ U/L}$,女性 $>40\text{ U/L}\leqslant50\text{ U/L}$,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,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,视为合格,但是须从严掌握。(2)血清肌酐:酶法:男性 $59\sim104\text{ }\mu\text{mol/L}$,女性 $45\sim84\text{ }\mu\text{mol/L}$;苦味酸速率法:男性 $62\sim115\text{ }\mu\text{mol/L}$,女性 $53\sim97\text{ }\mu\text{mol/L}$;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:男性 $44\sim133\text{ }\mu\text{mol/L}$,女性 $70\sim106\text{ }\mu\text{mol/L}$ 。(3)血清尿素: $2.9\sim8.2\text{ mmol/L}$ 。(4)空腹血糖: $3.9\sim6.1\text{ mmol/L}$ 。

第五十五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,艾滋病病毒(HIV1+2)抗体检测阳性,血清梅毒

螺旋体抗体检测阳性,不合格。

第五十六条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:(1)尿蛋白:阴性至微量;(2)尿酮体:阴性;(3)尿糖:阴性;(4)胆红素:阴性;(5)尿胆元:0.1~1.0 E μ /dl(弱阳性)。

第五十七条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:(1)红细胞:男性0~偶见/高倍镜,女性0~3/高倍镜,女性不超过6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(2)白细胞:男性0~3/高倍镜,女性0~5/高倍镜,不超过6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者外阴检查排除疾病;(3)管型:无或者偶见透明管型,无其他管型。

第五十八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,不合格。

第五十九条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,合格。

尿液妊娠试验阳性,但是血清妊娠试验阴性,合格。

第六十条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,合格:(1)外观:黄软;(2)镜检:红、白细胞各0~2/高倍镜,无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
大便常规检查,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吸血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查项目,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

第六十一条 胸部X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,合格:(1)胸部X射线检查未见异常;(2)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0.5厘米),双肺野不超过3个,密度高,边缘清晰,周围无浸润现象;(水面舰艇、潜艇专业除外)(3)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,无自觉症状)。

第六十二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,合格:(1)正常心电图;(2)大致正常心电图:
①窦性心律,心率50~59次/分,或者101~110次/分,结合临床;②窦性心律不齐,经吸屏气后改善或者消失;③P波电轴左偏(P波在I、aVL直立且电压较高,II低平或者正负双相,III、aVF正负双相或者浅倒,aVR负正双相或者浅倒);④单纯的QRS电轴偏移在-30度至+120度,或者超过上述偏移度数且心脏彩超未见异常的;⑤单纯逆钟向或者顺钟向转位;⑥左心室高电压(无高血压,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,胸片无心脏增大);⑦心律较慢时以R波为主导联J点抬高,ST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0.1mV;⑧以R波为主导联ST段呈缺血型压低小于等于0.05mV(aVL、III可压低0.1mV)或者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0.08mV,或者呈上斜型压低小于0.1mV;⑨T波在II直立,电压大于1/10R波,aVF低平,III倒置;⑩TV₁、V₂大于TV₅、V₆(TV₅、V₆大于1/10R波);⑪窦房结内游走性心律;⑫V₁、V₂导联出现高R波,但是肢体导联QRS波电压无变化,QRS电轴无明显右偏,右胸导联无ST-T改变,临床无引起右室肥大的病因;⑬室上嵴型QRS波(V₁呈rsr'型,r>r',I、V₅导联无s波或者s波在正常范围内);⑭偶发早搏;⑮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,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症状和体征;⑯U波明显,但是未高于T波,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症状和体征。

出现前款第2项第④⑤⑥条目的心电图表现,应当让受检者做原地蹲起20次,复查心电图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的,视为大致正常心电图。

第六十三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

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(第〈4〉至〈10〉条,潜艇、潜水、空降专业除外):(1)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;(2)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;(3)胆囊息肉样病变,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厘米以下;(4)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厘米以下;(5)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3厘米以下;(6)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厘米以下,或者肝内串珠样钙化灶性质稳定、不影响肝功能的;(7)双肾实质钙化灶,3个以下且长径1厘米以下;(8)双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厘米以下;(9)肾盂宽不超过1.5厘米,输尿管不增宽;(10)脾脏长径10厘米以下,厚度4.5厘米以下;脾脏长径超过10厘米或者厚径超过4.5厘米,但是脾面积测量($0.8 \times \text{长径} \times \text{厚径}$) < 38 平方厘米以下,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第六十四条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、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,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,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:(1)子宫、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;(2)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2厘米;(3)单发附件区、卵巢囊肿长径小于3厘米。

第六十五条 心脏超声检查发现心脏、瓣膜、血管疾病或者异常,不合格。

但是心脏瓣膜结构正常,有少量生理性反流,长度不超过5厘米,容积不超过5毫升的,合格。

第九章 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项目

第六十六条 采用军队院校招收学员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专用软件及结构访谈,对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进行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合格:(1)军校报考动机测验计算机测验任一题做否定回答,且结构访谈三项中任一项评分为2分或累计大于等于2分;(2)健康人格计算机测验六个特质量表和效度量表中任一项大于等于70分,且七项健康人格结构访谈中任一项评分为2分或累计大于等于2分;(3)职业人格计算机测验“情绪稳定性”“尽责性”“自律性”三项特质量表中任何一项小于等于25分,或“怀疑性”“忧虑性”“紧张性”三项特质量表中任何一项大于等于75分,且六项职业人格特征结构访谈中任一项评分为2分或累计大于等于2分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六十七条 军队、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干部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,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第六十八条 本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06年4月4日原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发布的《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》同时废止。